

荜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文件

荜安煤管〔2018〕48号

荜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利剑-2018”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局属二级机构：

现将《荜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利剑-2018”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6月29日

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利剑-2018”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按照《郑州市安监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利剑-2018”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安监管〔2018〕108号）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利剑行动”，今年活动的主题是“全面规范执法工作，强力提升执法效能”，为推动活动高效开展，制定“利剑-2018”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通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一）压实责任，严格落实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确保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以及各类安全生产大检查确定的执法任务完成率100%；对群众举报投诉、巡视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查办。杜绝该立案未立案、该处罚未处罚、该关闭未关闭等失职渎职行为。

(二)全面规范，不断提升执法水平。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加大行政指导力度，保证执法的通畅性，确保行政复议不被撤销、行政诉讼不败诉，力争办理精品案件。

(三)加大力度，从严查处违法行为从重追究事故责任。对发现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按规定给予上限经济处罚，对发生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从重处罚。对事故发生企业必须做到“回头查”，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成效，现成立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利剑-2018”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工作的开展，具体安排部署综合协调工作开展。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马鸿超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张宏伟	党组副书记
	徐晓东	副局长
	张明辉	副局长
	许俊峰	副局长
	张宏亮	监察大队大队长
	王广义	应急救援中心主任

成员：局机关各相关科室、监察大队各中队长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和统筹落实《“利剑-2018”专项行动方案》；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推进“利剑-2018”专项行动重点工作和

重大问题；制定工作推进机制和保障措施；组织开展推进“利剑-2018”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实施约谈、问责等事项；其他应由领导小组协调、处理的事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大队，具体负责“利剑-2018”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工作重点

（一）严格落实监督检查执法计划以及各类安全生产大检查明确的执法任务，做到该查必查，该罚必罚。

（二）结合本行业本地区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尤其是汲取近期事故教训，深刻分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认真梳理查找事故易发多发行业领域的非法违法行为，尤其加大事故高发行业领域现场一线的检查执法，开展专项治理，精准执法。

（三）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取缔关闭无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从严查处证照不全、过期、超许可范围以及其它违法形式从事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重点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资金投入、安全制度制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和教育培训情况。

（五）关口前移，重点检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职业卫生“三同时”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重点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落实情况。

(七) 从严从重打击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行为、瞒报谎报事故行为、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行为，坚决打击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行为。

五、职责分工

各相关科室依据职责，依法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工作开展。

各相关科室要按照职责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同时做好各级督察组、巡查组移交案件的查办工作。

监察大队各中队按照辖区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局机关各有关科室负责分管行业的监督检查，检查中规范使用执法文书，对需要立案处罚的案件要及时立案处理。

事故调查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做好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实施步骤

本次活动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 动员部署阶段（6月30日前）。市安煤局召开专题会议，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安排部署，领导小组各相关科室根据职责和分工迅速行动，全面推行工作开展。组织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积极推送“利剑-2018”专项行动信息，坚持正面宣传、反面曝光，形成“重拳严惩戒，铁腕严执法”的浓厚舆论氛围。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各相关科室，根据职责分工，按照行动方案，对所属行业领域、辖区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开展全过程、全覆盖的排查。真正做到检查执法全覆盖，要以对安全隐患问题“零容忍”的态度，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该立案的立案。该关停的关停，该取缔的取缔，该移交的移交。对重大隐患，重大问题，采取挂牌督办方式，逐级压实责任，全面整治到位。必要时可以组织联合执法，重点办理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起到震慑作用。

（三）总结阶段（2019年1月1日至1月20日）。开展执法评议考核，总结、梳理“利剑-2018”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通过梳理总结，肯定成绩、查摆不足，逐步摸索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长效机制，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化、制度化。

七、保障措施

（一）充分运用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利剑-2018”专项行动。

（二）发挥12350举报电话、微信APP“安全我关注隐患我来拍”的作用，通过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安全生产、关注安全生产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需要，成立执法督导组，对工作开展落后的单位开展执法监察，督促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四）“利剑-2018”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和新闻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局各科室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及绩效考核成绩。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周密部署。开展“利剑-2018”专项行动是贯穿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安监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的必然要求，是强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的重要举措。各相关科室要充分认识开展“利剑

-2018”专项行动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紧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和实际，按照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工作方法、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二）加大力度，文明规范执法。专项行动期间，对于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单位，发生事故的单位按规定给予上限经济处罚，同时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理念，严格按照法定权限依法规范开展执法工作，积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执法关系和谐，防范行政执法风险。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落实监管执法人员廉政建设责任。加强对执法人员廉洁自律教育，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权力运行，坚持依法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违纪行为，提升安全监管执法公信力，打造安监队伍公正廉洁良好形象。

（三）定期总结、及时报送。请各相关科室要定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并做好以下信息报送工作。

1. 7月10日前，各科室将“利剑-2018”专项行动联络员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等电子文本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每月30日前，报《“利剑-2018”专项行动执法情况统计表》和《“利剑-2018”专项行动新闻信息统计表》（纸质+电子文本）及月工作总结纸质）及电子文本。月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检查企业家数、发现隐患问题数、隐患类型及所属行业、整改隐患问题数、发现无证照企业数、立案起数、经济处罚决定数、经济处罚累计到位数、暂扣证照数、吊销证照数、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个数、责令停产停业停工停建企业家数、关闭取缔企业家数等。

3. 2019年1月4日前，将“利剑-2018”专项行动总结以书面和电子文本两种方式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平慧丽

邮 箱：xyaqjcdd@126.com

- 附件：1. “利剑-2018”专项行动执法情况统计表
2. “利剑-2018”专项行动新闻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利剑-2018”专项行动执法情况统计表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	立案数量	处罚数量	行政检查卷数量	关闭数量	责任追究情况
备注						

- 填表说明:
1. 认真核实汇总, 严禁弄虚作假, 每月 3 日前上报。
 2. 立案数量、处罚数量等信息以当月发生数为准, 同时上报相关复印件。
 3. 每月进行统计评比, 结果及时通报。

附件 2

“利剑-2018”专项行动新闻信息统计表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新闻信息名称	信息形式	采用栏目	备注

填表说明: 1. 认真核实汇总, 严禁弄虚作假, 每月 3 日前上报。
 2. 信息形式填写图文、视频、宣传片等。
 3. 每月进行统计评比, 结果及时通报。